

积极推进增值税转型改革

本刊评论员

2007年5月11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中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的通知,决定从7月1日起,选择中部地区6省26个老工业基地城市的部分行业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这是继2004年在东北地区实行增值税转型试点改革之后,国家开辟的又一片试验田,它将为增值税转型在全国推开积累宝贵的经验。在中部地区实施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的试点,是中央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采取的重大举措,对于支持中部地区老工业基地振兴和资源城市转型,积极推进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建设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现代装备制造业基地,建设高技术产业基地,加快发展新兴产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历史性意义。

所谓增值税转型,就是将我国现行的生产型增值税转为消费型增值税。在生产型增值税税制下,企业购买固定资产所包含的增值税税金,不允许税前扣除,而实行消费型增值税,则意味着这部分税金可以在税前抵扣。世界上采用增值税税制的国家,绝大多数实行的都是消费型增值税。

1994年的税制改革之所以选择生产型增值税,主要是为了稳定财政收入及当时出现了投资膨胀、经济过热等方面的问题。由于我国增值税是从原来的产品税演化而来,而产品税的基本特征是价内税和差别税率。要使增值税改革能继续下去,在保持或基本保持原税负的前提下对以产品税为中心的传统流转税制进行改造,这就提出一个十分实际的问题,即一方面要使增值税改革顺利进行,另一方面要使财政收入不能出现较大的波动。而后一点在当时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初期,经济体制改革刚开始从农村转向城市,税制改革作为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突破口,直接关系到经济的稳定和改革的顺利进行。改革是经济利益的全方位调整,支持改革的成本和代价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中央财政来承担的,而那时的国家财政实力较弱。在这种情况下为了避免财政收入的过多下降,采用生产型增值税是比较稳妥的办法。生产型增值税尽管与消费型增值税相比在解决重复征税方面还存在不彻底性,但毕竟比传统的流转税前进了很大一步,尤其是对重复征税严重的行业来说更是如此。

为推动增值税税制的不断完善,鼓励企业技术进步和公平竞争,国家决定从2004年7月1日开始在东北地区实行增值税转型试点。截止到2006年底,试点企业新增固定资产进项税额121.93亿元,共抵退税额90.62亿元,其中:实际退给企业的增值税86.64亿元,抵减企业历年所欠增值税3.98亿元,试点基本摸清了扩大抵扣范围对财政收入的影响。从上述情况看,虽然存在一定的财政减收压力,但规模不大。同时,增值税转型对于合理化企业税收负担,减少税收对企业正常投资机制的非中性影响,增加企业可用资金,提高企业设备投资、鼓励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积极性均发挥了一定作用,有力地增强了东北地区企业自我发展的能力,促进了东北地区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这次实施中部六省增值税转型试点改革,就是要借鉴东北地区的试点经验,继续为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积累经验。

从有利于增值税税制完善和促进科技创新及产业升级的角度来看,增值税转型改革必须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尽快在全国及所有行业推开。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一是消费型增值税符合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可以避免重复征税,最大限度地减少税收对市场机制的扭曲,对不同行业、不同组织形式的企业真正做到公平税负。二是消费型增值税更符合增值税的抵扣原理。消费型增值税允许几乎所有的外购项目实行按抵扣凭证上注明的税额进行抵扣,从而使整个增值税的抵扣链条更完整和统一,有利于增值税征管的简便高效。三是生产型增值税会影响技术进步和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产品出口。实行生产型增值税,由于政策因素提高了价格水平,从而降低了这些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四是应抓住这些年税收收入的增长势头,积极推进增值税转型改革。增值税收入在我国税收收入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目前,增值税收入占税收收入总额的比重高达36%左右。实施增值税转型,直接减小了税基,必然导致财政收入的减少,全面实行增值税转型确实需要考虑其对财政收入的影响,但近年税收收入快速增长的势头,给增值税改革创造了良好的契机。因此,应积极创造条件,尽早使增值税转型在全国推开。